

证券代码：836807

证券简称：奔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8 日，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 45,470,000 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8,29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82,521,559.44 元，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高性能金刚石工具 智能制造新建项目	广东奔朗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9,924.16	3,146.86	15.79%
2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 新建项目	广东奔朗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8,328.00	1,813.11	21.77%

合计	-	-	28,252.16	4,959.97	17.56%
----	---	---	-----------	----------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44474001040042744	103,135.16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801101001332165265	37,171,511.18
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44474001040043254	70,729.71
合计	-	-	37,345,376.05

注 1：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801101001332165265 中的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存入定期存款账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通过定期存款方式存储的募集资金共计 14,000.00 万元。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注 2：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801101001332165265 中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7,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7,000.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延期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以来，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如下：

1、高性能金刚石工具智能制造新建项目

（1）延期原因

公司“高性能金刚石工具智能制造新建项目”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但因场地面积大、施工难度较大，厂房地面尚未完工。受此影响，项目的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等重要分项验收及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尚未完成。

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为匹配现有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审慎控制投资进度，尚未进行设备购置，设备购置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尚未投入，导致项目建设进展与预期计划进度存在差异。

（2）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高性能金刚石工具智能制造新建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①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金刚石工具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本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有助于提高公司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实施本项目具有必要性。

②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金刚石工具生产过程更加绿色、环保、节能，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多年来在金刚石工具的生产工艺体系研发、生产经验及质量控制体系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公司多项金刚石工具产品先后荣获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等称号，深厚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团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凭借技术及产品优势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成为了金刚石工具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实施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③项目预期收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及产品竞争力，虽然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需求存在一定变化，公司审慎控制本项目投资进度，但本项目延期对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④重新论证结论

经对“高性能金刚石工具智能制造新建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公司认为，本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推

进本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需求变化，科学合理地进行决策，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

2、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新建项目

（1）延期原因

公司“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新建项目”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条件较前期勘测的复杂程度提高，项目与周边现有建筑物距离较近，使得项目工程建设复杂程度有所增加，项目进度受到一定影响。目前，项目消防工程、电力工程尚在施工中，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工程建设工作。

同时，近几年随着设备工艺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及优化，导致前期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原计划采购的部分设备已升级或优化为新产品、新型号，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对本项目部分设备清单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更好地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2）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新建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①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将建设新材料研发实验平台、材料检测分析平台、性能测试平台、产学研一体化开发平台等平台，加强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有助于提高公司在金刚石工具以及其他新材料产品自主研发能力，有助于保证公司产品的性能和技术领先、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施本项目具有必要性。

②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具备深厚的研发基础，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已具备较为完善的生产工艺及技术支撑，为本项目建设奠定了技术基础；公司内部具备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将研发方向与市场、客户需求紧密结合，以持续保持技术的领先性，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本项目建成后，

将在人才、研发装备、超硬材料检验检测等方面达到更高的水平，为公司竞争力的提升提供全面的技术保障，本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③项目预期收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项目建成后不直接产生预期收益，本项目延期对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④重新论证结论

经对“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新建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公司认为，本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推进本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及技术变化，科学合理地进行决策，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

(二) 延期后的计划

公司结合目前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实施主体及投资金额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高性能金刚石工具智能制造新建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新建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科学合理地进行决策，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决策程序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金刚石工具智能制造新建项目”及“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